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換取認購人之股份**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IFGL(本公司之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FGL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77,162,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向IFG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476,35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待完成後，本公司於IFGL之權益將從98.69%攤薄至約79.21%。IFGL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IFGL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認購人將於IFGL之約19.74%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認購人任何權益。代價股份佔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0%。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集團將於認購人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6.67%權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認購人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認購人之一名主要股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IFGL之權益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由於(i)認購事項；及(ii)收取代價股份各自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但低於25%，故(i)認購事項；及(ii)收取代價股份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IFGL(本公司之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FGL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77,162,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向IFG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476,35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Imagi Fin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IFGL已有條件同意以共計177,162,0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2,624股IFGL新股份)，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佔於完成日期IFGL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19.74%。每股認購股份約67,516港元之認購價較IFGL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76,877港元折讓約12.17%。

### **認購價**

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之代價為177,162,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向IFG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476,35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認購價(包括代價股份之代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 IFGL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820,300,000港元；及(ii)由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法評估之IFGL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約720,500,000港元。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0%，以及緊隨完成後認購人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認購人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

- (i) 等於認購人之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及
- (ii) 較認購人之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96港元溢價約0.33%。

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之發行價乃由IFGL與認購人經參考認購人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認購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待完成作實後，本公司擬出售代價股份，方式為委任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Imagi Brokerage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於自完成日期起6個月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出售該等股份。

##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IFGL或認購人已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批准；
- (c) 認購人向IFGL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其已完成對IFGL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財務、營運及其他方面之盡職調查，並對於其各方面均表示滿意；及
- (d) 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保證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c)及(d)條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失效並終止，並且其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均將獲解除，惟自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於完成日期落實。

待完成後，本公司於IFGL之權益將從98.69%攤薄至約79.21%。IFGL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IFGL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認購人將於IFGL約19.74%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人有權按照在IFGL中之相關持股比例提名若干名IFGL董事。IFGL應於各財政年度將不少於50%之IFGL稅後純利按股東之持股比例以股息方式派付予全體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認購人之任何權益。代價股份佔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0%。待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集團將於認購人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6.67%權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認購人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認購人之一名主要股東。

## 有關IFGL之資料

IFGL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IFGL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ii)保證金融資；(iii)資產管理；(iv)放債；及(v)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統稱「**綜合金融服務**」)。

下文為摘錄自IFGL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
收入	10,180	38,205	49,0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86	(12,530)	(12,23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86	(12,530)	(14,722)

IFGL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20,300,000港元。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474，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下文載列認購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認購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195	228
除稅前虧損	(1,027)	(823)
除稅後虧損	(1,017)	(809)

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44,000,000港元。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

如本公司在其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所強調，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為專注於發展其綜合金融服務。在實施這一策略時，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提高其綜合金融服務之品類及質素，從而令其更加多元及更具競爭力。這包括與合適的夥伴建立策略聯盟。

董事會認為，通過認購人認購IFGL之股權以及本集團接受代價股份，本公司與認購人可建立策略聯盟，並能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及利益，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i) 協同效應**

金融服務業務過往為認購人之主要業務之一。認購人於該行業擁有深入的商業知識、經驗、網絡與資源。二零二五年，認購人於出售其當時之營運附屬公司(亦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前附屬公司**」)之股權後，不再從事其金融服務業務。出售前附屬公司後，認購人將重心轉向其於英國之物業租賃業務，惟因整體市場狀況復甦，其對金融服務業務仍保持極大興趣。通過其先前對前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及管理，認購人已積累豐富的金融服務業務及營運方面之知識、經驗與專長，並可於未來機會出現時為IFGL提供協助。此外，同樣透過先前對其前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及管理，認購人已於金融市場積累並保留強大的聯繫網絡與關係。這將為IFGL提供新的業務來源，亦可以幫助IFGL多元化並拓展其現有客戶基礎。倘IFGL決定進軍租賃業務(IFGL先前並未從事之一種新型金融服務業務)，認購人亦可協助IFGL。認購事項為訂約雙方提供理想的合作形式，一方面，IFGL可受益於與認購人共享人力及財務資源，另一方面，認購人可以更低之成本與開支負擔，參與認購人感興趣及具有經驗的業務。

**(ii) 風險分散及緩解**

訂約雙方間之策略聯盟可更好地控制及分散信貸風險，如為貸款、信貸融資、投資組合等分配資金投入，或為合適項目成立合資企業。

**(iii) 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中以來並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認購人之認購資本將顯著增加IFGL之資本與資源。透過認購人於IFGL之投資，IFGL之資本基礎可予加強且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亦可獲得提升。

#### **(iv) 利益一致**

通過交叉持股，本集團與認購人之間可共享彼此既得利益。利益一致會促使雙方採取進一步合作互行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於IFGL之權益將從98.69%攤薄至約79.21%。IFGL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IFGL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IFGL之權益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由於(i)認購事項；及(ii)收取代價股份各自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但低於25%，故(i)認購事項；及(ii)收取代價股份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及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結算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由認購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IFGL(或其代名人)以悉數結清認購價之入賬列作繳足的1,476,350,000股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IFGL」	指 <i>Imagi Fin Group Limited</i>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IFGL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所有認購股份之總額為177,162,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IFGL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2,624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